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105)号

项目名称: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生产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施行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加人员：马柳绪、陈祥隆、陆飞、胥旭晔、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热塑性弹性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1 年 7 月		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01.11-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 咨询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4、《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2011 年 7 月);</p> <p>5、《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溧环表复[2011]97 号, 2011 年 7 月 28 日);</p> <p>6、《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生产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与冷却水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天目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值 (mg/L)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天目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8	
	2、废气 项目投料产生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注塑成型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管道屋顶外排，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限值	
粉尘	1.0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东、西、南、北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1530	
	化学需氧量	0.378	
	悬浮物	0.392	
	氨氮	0.032	
	总氮	0.038	
	总磷	0.00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热塑性弹体项目，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45000 平方米。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热塑性弹体项目 4000 吨。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97 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 45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该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该项目有食堂，无浴室、宿舍。污水排口设有排放标识。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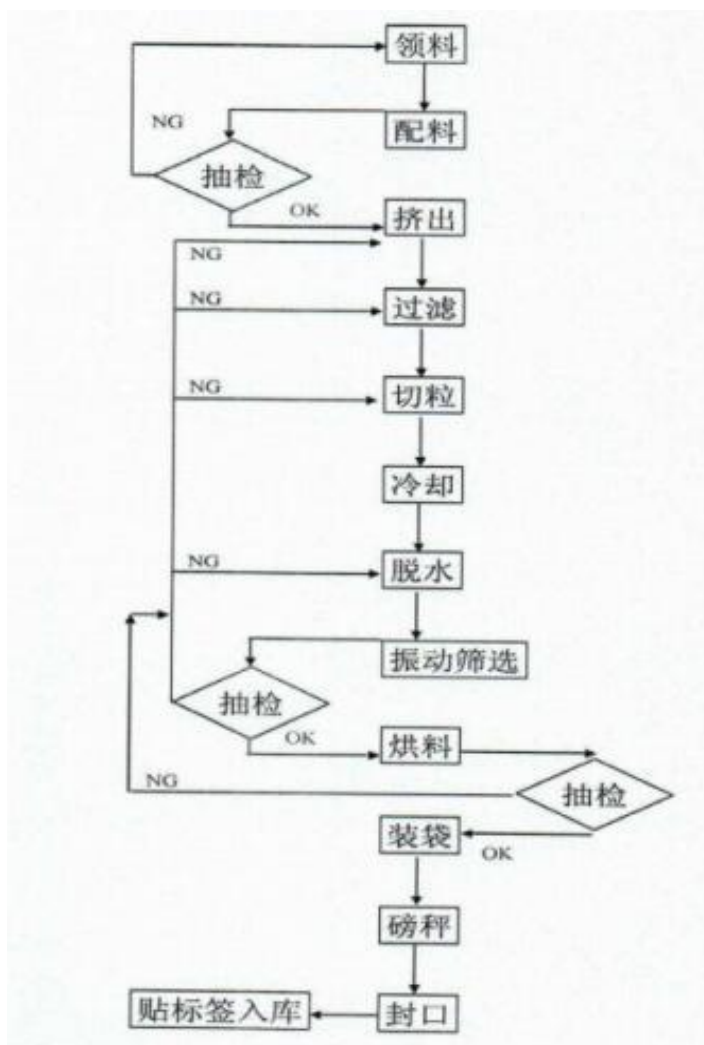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产热塑性弹体项目 4000 吨	一致	
生产设备	TDS-65 型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2 台	一致	
	TDS-40 型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一致	
	TDS-35 型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一致	
	小型冷却塔 1 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与冷却水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天目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投料产生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注塑成型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管道屋顶外排，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挤出渣、不合格品、冷却水沉淀渣、收尘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致

注：厂区其余设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之内，与后期二期项目一起进行验收。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PP塑料粒子和SEBS粉状共聚物，根据客户要求配料，配料使用电子称，配料后粉状共聚物投入投料斗内，PP塑料粒子由设备自带的吸附头将粒子吸入同向双螺杆挤出机内，并在机内直接进行电加热融化（温度约140-190℃），融化后使用200目密网，过滤黑点、杂质等，过滤后通过设备模具挤压拉条，生产出的产品经切粒后进入冷却水箱进行冷却，冷却后通过脱水机将粒子表面的水脱干，脱水后进行振动筛选符合规格的粒子，再经烘网烘干后即包装入库存放。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与冷却水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天目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项目投料产生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注塑成型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管道屋顶外排，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挤出渣、不合格品、冷却水沉淀渣、收尘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强制排水、地面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	接入天目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污水接管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投料	粉尘	布袋收尘装置	屋顶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管道屋顶外排,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消声、减振的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挤出渣		回收综合利用	/	环境管理检查
	不合格品		回收综合利用		
	冷却水沉淀渣		回收综合利用		
	收尘		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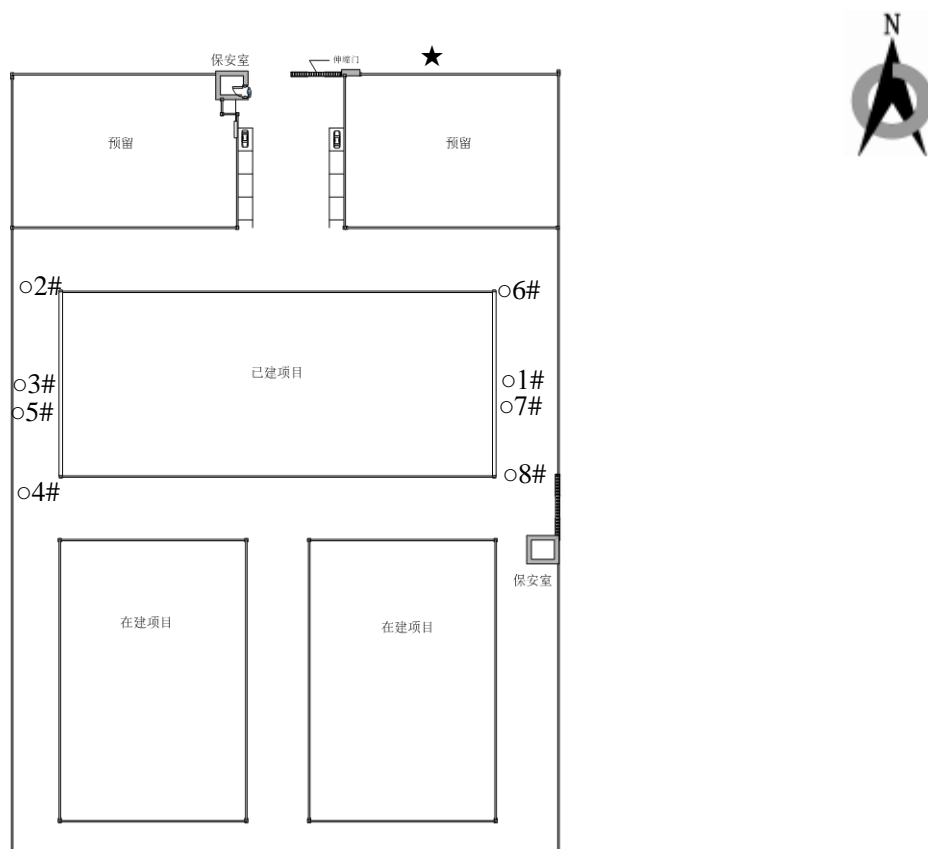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废气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6.1.5.1

续表三

污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主要生产车间未发生变化。

注：★为污水排放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1#、○2#、○3#、○4#为1月11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5#、○6#、○7#、○8#为1月12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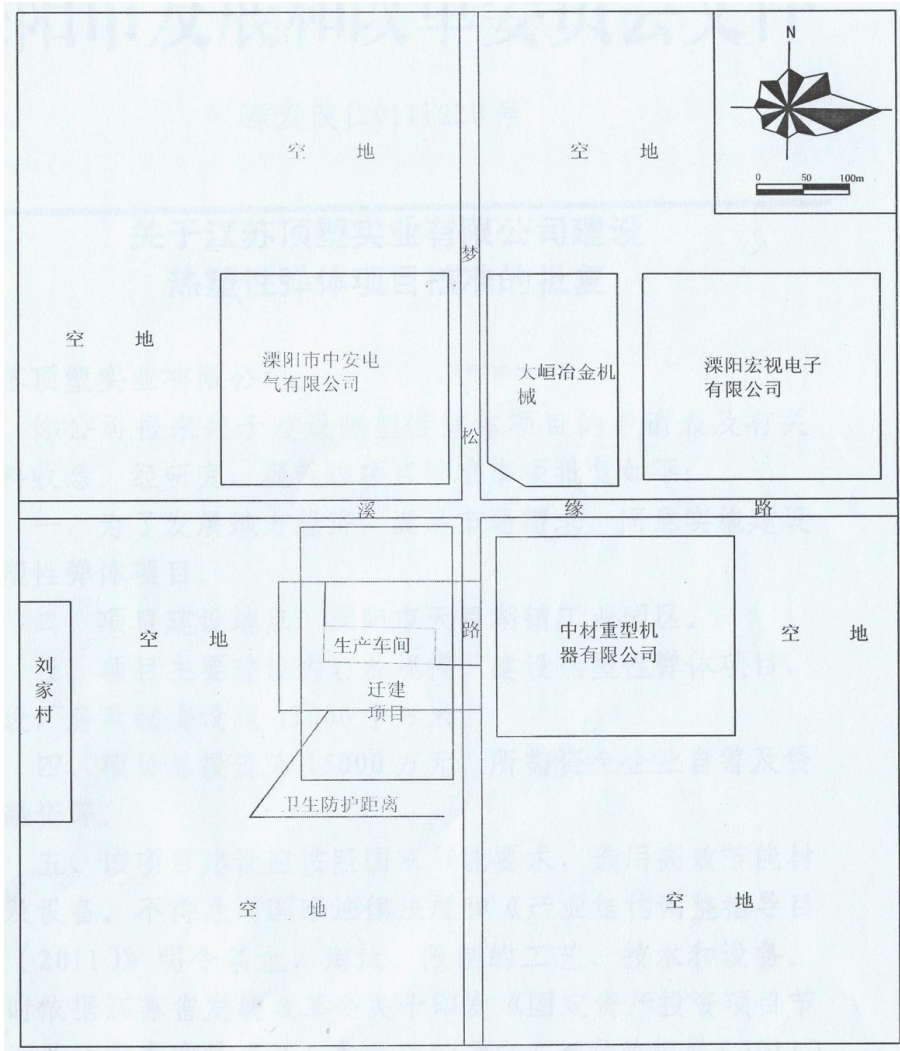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1日，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速<5m/s；

2017年1月12日，天气晴，风向为西，风速<5m/s；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该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月11日	颗粒物	1#	0.135	0.169	0.135	0.169	/	/	1、1#、5# 点为参照点，不做限制要求
			2#	0.169	0.186	0.152	0.186	1.0	/	
			3#	0.135	0.169	0.220	0.220		/	
			4#	0.152	0.169	0.203	0.203		/	
	1月12日		5#	0.118	0.118	0.168	0.168	/	/	
			6#	0.202	0.151	0.168	0.202	1.0	/	
			7#	0.185	0.151	0.151	0.185		/	
			8#	0.202	0.168	0.185	0.202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1#	0.994	1.27	0.686	1.27	/	/	1、1#、5# 点为参照点，不做限制要求
			2#	1.37	1.00	1.29	1.37	4.0	/	
			3#	0.837	1.34	1.31	1.34		/	
			4#	0.778	0.591	1.02	1.02		/	
	1月12日		5#	0.675	0.948	0.925	0.948	/	/	
			6#	0.575	0.616	0.862	0.862	4.0	/	
			7#	0.600	0.745	0.645	0.745		/	
			8#	0.603	0.816	0.767	0.816		/	

续表四、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1月11日	7.88	7.84	7.85	7.84-7.88	/	6~9	/	1、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2.5	89.1	100	93.9	/	500	/	
	悬浮物		21	21	22	21	/	400	/	
	氨氮		1.23	1.21	1.16	1.20	/	35	/	
	总氮		2.56	3.52	2.75	2.94	/	45	/	
	总磷		0.374	0.344	0.393	0.370	/	8	/	
	pH 值	1月12日	7.85	7.83	7.80	7.80-7.85	/	6~9	/	
	化学需氧量		100	90.0	83.2	91.1	/	500	/	
	悬浮物		14	18	16	16	/	400	/	
	氨氮		1.12	1.07	1.20	1.13	/	35	/	
	总氮		4.04	3.26	4.55	3.95	/	45	/	
	总磷		0.193	0.227	0.319	0.246	/	8	/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1.11	1#(东厂界)	52.3	48.4	65	55	0	0	
	2#(南厂界)	54.7	49.6			0	0	
	3#(西厂界)	51.8	48.0			0	0	
	4#(北厂界)	53.6	47.7			0	0	
01.12	1#(东厂界)	52.1	48.1			0	0	
	2#(南厂界)	54.8	49.3			0	0	
	3#(西厂界)	51.8	48.4			0	0	
	4#(北厂界)	53.2	48.6			0	0	
备注	2017年1月11日, 天气昼晴夜阴, 风速<5m/s; 2017年1月12日, 天气昼晴夜阴, 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生产迁建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挤出渣、不合格品、冷却水沉淀渣、收尘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总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热塑性弹体项目,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45000 平方米。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热塑性弹体项目 4000 吨。

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97 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 45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该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该项目有食堂,无浴室、宿舍。污水排口设有排放标识。

监测期间,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生产迁建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生产情况说明。

2017 年 1 月 11 日,天气晴,风向为东,风速 $<5\text{m/s}$;

2017 年 1 月 12 日,天气晴,风向为西,风速 $<5\text{m/s}$;

2、污水:经监测,2017 年 1 月 11 日、12 日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天目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经监测,2017 年 1 月 11 日、12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4、噪声:经监测,2017 年 1 月 11 日、12 日东、西、南、北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固体废物：挤出渣、不合格品、冷却水沉淀渣、收尘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未安装废水流量计。企业提供年用水量为 1500t/a。产污率以 0.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1530	1200
	化学需氧量	0.378	0.111
	悬浮物	0.392	2.24×10^{-2}
	氨氮	0.032	1.40×10^{-3}
	总氮	0.038	4.14×10^{-3}
	总磷	0.003	3.70×10^{-4}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江苏顶塑实业有限公司热塑性弹体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1]97号，2011年7月28日）；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污水接管协议；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